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了解和查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未发生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涉及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与关联方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和增加是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业务活动需求和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

2、我们已对《关于调整和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张敏

蒋岩波

2021年8月27日